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报考点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网报公告

请考生仔细阅读《北京市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考生须知》、《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符合规定并满足条件方可选择我校为报考点（代码为 1118）。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在京报考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以下考生可选择在京报考：

1. 就读学校在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报考在京招生单位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的考生；
3. 其他考生，须满足户口或工作所在地在京的条件，具体要求是：考生须具有在京户籍或者报名当年（1 月至 9 月）在京连续缴纳 6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

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1118）报考点报考要求

1. 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在京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且符合在京报考要求的非应届生；
3.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不包括报考单位“业务课 2”科目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考试科目代码第 1 位为“5”的考生和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
4. 报考京外招生单位的 1251 工商管理、1252 公共管理、1253 会计、1254 旅游管理、1255 图书情报、1256 工程管理、1257 审计等 7 个专业、符合在京报考要求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院校未设立报考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艺术类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在读考生）。

三、网上报名

1.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27 日，每天 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25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登录研招网(<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报名，除“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以外的其他报名信息，考生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修改。网上报名期间，考生亦可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报名信息。考生须认真核对无误后确认报考信息，牢记系统生成的报名号。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

改报名信息。

3. 考生学历应符合报考相关要求。网报期间，报名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须在网报确认时上传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因部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认证时间周期长，建议考生在报名前及早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以免影响后续在网上确认、考试和录取。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以现用的合法有效身份信息(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网上注册及信息填报，不能为通过学籍学历校验而用以前的曾用名或证件号码报名。确认时除上传学籍学历相关认证报告外，还须上传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用以审核备案。

4. 所有选择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报考点的考生，必须在网报截止日期(2023年10月25日22:00)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初试费，缴费成功后，考生还须在报考点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否则报名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支付初试费，逾期不接受补缴费。

四、网上确认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报考点采取网上确认方式，所有考生(不

含推免生)均须按照要求,按时上传各类审核材料(若不符合要求,则须按时重传),待报名系统提示确认成功,方可完成网上确认流程。报考点将于11月5日前进行网上确认信息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请于10月底登录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官网(https://www.besti.edu.cn/m_600/index.html)查看。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五、打印准考证

准考考生须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特别提醒:《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六、其他

1. 考生本人要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本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对于已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因已启动考务组织程序、安排考试资源,故一律不予退费。对于在报名过程中取消报考信息、重复缴费、未进行或未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其缴纳的初试费由研招网对账结算后统一进行退费处理,所退费用预计于2023

年 12 月底返还考生缴费时所用的支付账户。为确保退费顺利进行，请考生不要急于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3. 报考我校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考生，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并在报名系统填报定向就业单位名称。

4. 请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开初期、末期高峰时段，避免网络拥堵。报名时间一经截止，不再安排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